**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天目农房'全周期“掌上”服务管理“一件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LZC-DY-2021-06040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受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天目农房'全周期“掌上”服务管理“一件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编号：LZC-DY-2021-06040**

**2、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天目农房'全周期“掌上”服务管理“一件事”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总则。**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特定条件：无。

**8、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至2021年7月9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

（4）售价：免费

（5）提示：

1）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网上在线获取）获取的采购文件与采购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9、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2021年7月9日13时30分00秒，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2021年7月9日13时30分00秒，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响应保证金：**不需缴纳。

**12、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3、采购人、采购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赖华平，联系电话：0571- 63781065。

（2）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杨颖，0571-23616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地址：临天路1950号；联系方式：联系人：喻伟建，0571-61073953。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二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要求。 |
| 6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网址：http://cg.hzft.gov.cn/www/noticedetail.do?noticeguid=8a0691a36af3b171016c51516f2c0976），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张晨；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1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政府采购办公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9.1.1 响应函；

9.1.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9.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9.1.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该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响应无效。**）

9.1.5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9.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1.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9.1.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9.2.1声明书；

9.2.2 所有资信文件：见前附表所述；（如果有）；

9.2.3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9.2.4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供应商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书面承诺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杭州市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如果有)

9.2.5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2.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2.7廉政承诺书。

9.2.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谈判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9.2.9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9.2.10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2.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9.2.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2.13培训计划；（如果有）

9.2.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9.2.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9.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9.3.1投标响应函；

9.3.2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0.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0.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1.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1.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1.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1.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1.2.备份响应文件**

11.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1.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1.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1.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48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2.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2.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信用信息查询与开启响应文件**

**17.信用信息查询**

17.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7.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 开启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员不得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18.3 开启响应文件时，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核验响应文件份数及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4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应当由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程序**

**19.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20.采购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1.4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1.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21.6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2.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2.1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2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2.3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22.4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2.5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3．协商流程**

**23.1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4.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4.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2应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24.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24.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4.5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6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24.7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8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9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的；

24.10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4.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4.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4.14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4.1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4.1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1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1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1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1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5.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6.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保密。**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9.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协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31.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3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一、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据国家政策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构建临安农村住房建房资格库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地理信息技术等科技手段来降低沟通、服务和监管成本，并与政府多部门(农村农业、规资、住建、司法)共享合作，实现农村建房资格认定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和快速化；主要完成以下几个目标：

1： 综合运用各部门数据：农村建房资格库系统与其他部门的数据进行对接，打通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通过数据“多跑路”，贯穿公安户籍数据、农村农业局审批数据、规资规划数据、处罚数据、住建房产数据、民政婚姻数据、建房设计图纸数据、住建工匠数据、第三方实时监控、图纸信息等融合，通过大数据比对、规则库进行智能化、可视化的建房资格认定，实现建房户“一键申请，全流程透明”的透明建房，简化了建房申请流程，加快了建房审批过程。

2：最多跑一次：农户建房申请，选房，选工匠，建房，竣工，确权，办证，纠纷取证等都在资格库中一条龙实现，真正为农户“细流程、降难度、送工匠、送图纸”，降低农户的建房门槛，同时加强农村建房规划，“脏乱差”专项有规划、有设计、有形象、有文化等“美丽乡村、镇”。

3：三带图，四到场：动态巡查+实时监控、线上线下双结合。

4：全流程掌上办：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监管，网上办证。

**二、建设规模和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6月到2021年12月，预算60万元，要求在8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9月开始启动系统试运行，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做好等保二级和服务器升级工作，不断完善系统。

**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描述** |
| 1 | 建房申请平台 | 建房户提出申请，调用资格库进行实时研判，进行建房资格认定，审查等 |
| 2 | 建房户建房全过程管理平台 | 建房全过程管理平台，包括图纸，工匠，合同，协议，过程管理，实时监控，政策法规，实时沟通，VR等 |
| 3 | 在线审批管理平台 | 包括根据资格库进行预审，各级部门审核，提交，上报，规划管理，地图管理，危房管理，报表中心，自定义报表等 |
| 4 | 新闻政策管理子系统 | 各级新闻政策管理，国家级，省级，地方政策，政策解读，政策说明；审批公告、事项公告、最新通知新闻等。 |
| 5 | 建房工匠管理子系统 | 建房工匠管理中心，学习中心、考试中心、培训中心、评价中心、排名中心等。 |
| 6 | 工匠审批管理子系统 | 对工匠申请入驻、建筑公司、入驻考试、定期培训、证书管理、排名管理等 |
| 7 | 补助管理子系统 | 对农村建房各类补助政策解读，补助申请，补助计算，补助判断等内容的申请、管理等； |
| 8 | 不动产管理子系统 | 包括不动产申请、批复，流转申请、流转批复，产权注销、规划管理等 |
| 9 | 建房巡查监督管理子系统 | 包括巡查任务、巡查清单，一到场管理、二到场管理、三到场管理、四到场管理、违建查处、违规处理、违章通报等管理 |
| 10 | 系统对接管理 | 对公安户籍、主键房产、民政婚宴、规自规划等数据进行对接管理 |
| 11 | 系统报表中心 | 包括审批报表、房产报表、工匠报表、房产档案等管理 |
| 12 | 建房数字化驾驶舱 | 通过图形的方式展现农村住房一张图，包括GPS地址，VR图纸，实时监控视频等 |
| 13 | 系统管理 | 对系统中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管理、数据过滤管理、规则库管理、字典信息管理，部门管理等。 |

项目的功能清单

**一：建房申请平台**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建房户注册 | 以户主名义进行注册，系统能自动根据身份证判断是否是户主并支持手机号短信认定 |
| 建房资格认定 | 系统自动根据建房规则库，自动判断当前建房户的建房资格，并展示给建房户 |
| 建房申请 | 支持身份证明文件自动验证，支持提交原住宅权利证书，住房设计图选择，自动生成书面申请文件并支持导出打印。 |
| 图集中心 | 建房户可以在线查看符合规划的各种图集，可以查看图集对应的房源信息、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展现。 |
| VR图集 | 建房户可以查看VR图集，进入查看详细内容，并可直接发起申请。 |
| 政策法规 | 包括省级政策、市级政策、本地政策等，方便建房户快速查询，支持文件预览 |
| 工匠中心 | 展示所有经过认定的工匠清单，包括工匠照片，成功案例，联系方式，口碑，荣誉，地区等各种内容；支持在线选择工匠，支持与工匠在线交流，支持在线签署代建协议，支持协议各流程管理和控制；支持在线协议模板选择和导出打印； |
| “安居贷” | 支持安居贷介绍，咨询，下单等功能； |

**二：建房户建房全过程管理平台**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建房总览 | 通过红绿灯的模式，通过建房“一张图”实时展现建房全过程动态信息。 |
| 基础信息 | 支持建房基础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常驻人信息，现有房屋处理，农民建房信息，村委会意见等。 |
| 建房合同 | 支持合同在线编辑，在线签名，生成合同PDF，发送合同到管理部门；支持工匠与建房户之间的消息关联；支持按照地区上传不同的合同模板，系统自动根据模板填充相关合同的数据，相互约定，建设总价，支付方式等内容，自动生成合同预览，自动把在线签名写入到合同中，并在线生成不可更改的PDF文件。 |
| 安全责任书 | 支持在线签署安全责任书，支持安全责任书的编辑，支持安全责任书在线签名，自动关联签名并生成PDF，支持建房户与工匠之间的沟通 |
| 建房全流程 | 按照每个建房的流程，分别展示“一到场”、“二到场”、“三到场”、“四到场”的情况，支持一到场需要办理的各种事项说明、支持一到场图片上传、视频上传，建房户可以根据“四到场”的要求，逐条进行处理和对比，支持自检完毕后打钩和时间、图片、视频情况的记录；  支持用地申请、土地使用证、户口本、身份证、单身具结书、村公示照片、规划图、房屋设计施工图、建房承诺书、施工合同、安全责任书、工匠证书、其它等建设过程全流程资料管理；  系统支持全过程图片信息上传、视频信息上传、文件预览下载等基本操作； |
| 实时视频 | 对接建房现场的监控探头，在建房户安装监控探头的基础上，建房户可以实时打开监控视频进行监控，建房户可以实时了解建房现场状况。系统支持大华监控平台的对接，展示相关的视频数据。 |
| 申请证书 | 支持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结束后申请证书，申请证书包括房屋使用权利证书，自动管理房产全过程数据，支持查看申请证书流程，支持下载证书。 |
| 工匠评价 | 支持用户的工匠的打分和评价，对工匠专业技能，工地管理，施工流程，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支持工匠按照评价进行排名； |

**三：在线审批管理平台**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系统主界面 | 用户登录后，自动根据用户所在的部门跳转到不同的主页进行展示 |
| 管理首页 | 支持建房量、建房面积、建筑层数，审批分布，地区分组，审批情况等内容的展现和图形化展现；支持按照时间，年度进行查询； |
| 建房预审 | 支持对各类建房户申请进行预审、包括建房户认定，建房户人口标准，宅基地标准，建造标准等；支持系统自动预审，人工核对的模式，降低由于数据不一致造成的问题； |
| 村级审查 | 支持村（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建房申请各项资料，支持集体讨论公示，支持上报上级。 |
| 镇街审批 | 支持指定时间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支持联合现场踏勘，支持办理审批手续和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特殊申请，支持上报上级部门批复； |
| 主管部门审批 | 支持建房申请全流程数据查看；支持“三规合一”；支持部门审核退回； |
| 报表查询 | 支持建房量统计；支持面积分析统计；支持建筑层数分析统计；支持审批数据分析；支持数据报表；支持导出； |
| 地图展示 | 支持在高德地图展示建房数据，包括位置信息以及相关的房产数据，图形等； |
| 危旧地图 | 支持地图展示危旧房屋，分为C级、D级、倒塌、灾害点等进行不同的显示； |
| 建房管理 | 支持建房全流程展示和数据管理，包括基础信息、监管台账、建房附件、审批流程、勘探意见、规划建设、地图展示、施工日志、动态监管、施工资料等；支持导出施工牌、土地证等管理；支持数据导出； |
| 测绘管理 | 支持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后，上传房屋坐标位置和不动产权籍等信息；支持划分为待处理、已处理、查询等功能展示； |

**四：新闻政策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新闻公告管理 | 支持不同类型的公告管理；支持公告内容按照html格式编排，支持公告附件，支持视频等 |
| 政策管理中心 | 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地方政策管理；支持公告公示管理；支持优秀案例管理等 |
| 新闻公告展示 | 支持新闻公告展示，支持手机端展示，支持PC端展示； |

**五：建房工匠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工匠注册管理 | 支持工匠在线注册；支持工匠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工匠个人中心 | 支持工匠个人信息展示；支持工匠个人信息修改； |
| 订单中心 | 建房户在工匠中心可以打电话给咨询，确定工匠后，可以生成与工匠生成订单，工匠可以在订单中进行报价，取消，生成合同等操作，报价的时候可以输入价格的各种明细、总价格，相关的附件等上传。 |
| 合同中心 | 支持工匠和建房户之间的在线交流；支持建房户在线下单；支持协议的编辑；支持协议的打印和生成；支持工单各阶段的管理；支持工单结束发起验收；支持建房户对工单的评价等； |
| 我的工人 | 支持工匠把名下的工人录入到系统中，工人信息包括姓名，工种，标签，电话等，管理部门也可以查看该数据，方便工匠、包工头通过手机管理自己的功能 |
| 记工管理 | 支持按照时间段查询每个工人的工作情况，单价，总价等，支持在线添加工人的工作内容，支持导出报表，支持自动汇总统计，帮助包工头创建手机上的账本 |
| 我的案例 | 支持工匠对自己施工的房屋进行二次编辑，对房屋进行各方面的拍照，添加相关说明，并可发布到自己的工匠下；在建房户端，建房户可以看到工匠实施的优秀案例，并看到房产相关的照片，施工的图片等。 |
| 法律法规 | 支持工匠在线查看国家，省级，地方的法律法规，支持在线流程，PDF附件查看等 |
| 培训考试 | 支持工匠在线培训，支持工匠下载培训文件，支持在线考试和测试，支持培训成功展现；支持培训报名管理。 |
| 过程管理 | 支持工匠对施工流程，施工日志等管理；支持施工流程，施工日志，施工图形，施工视频的共享，支持数据在管理部门、建房户、工匠之间共享共用；支持工匠全流程数据录入； |

**六：工匠审批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待审批工匠 | 支持待审批的工匠信息；支持查看工匠全部信息包括相关附件等；支持在线审批； |
| 建筑公司管理 | 支持建筑公司录入；支持建筑公司相关资料录入；支持建筑公司相关案例录入； |
| 培训通知 | 支持在线发布培训通知给各个工匠；支持群发和特定发送； |
| 培训内容管理 | 支持在线内容类别管理；支持在线添加内容；支持视屏上传等； |
| 培训考试管理 | 支持在线整理培训试卷；支持在线考试；支持试卷评分等； |
| 工匠服务日志 | 支持工匠服务列表；支持工匠施工全流程信息查看。 |
| 工匠排名管理 | 支持根据用户满意度对工匠进行管理； |

**七：补助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补助申请 | 支持建房户对轻钢农房补助的申请和对危旧房申请补助；支持建房数据，包括建房类型，材料类型，图纸等内容的共享，支持补助申请的预判； |
| 补助申请批复 | 支持在预判的基础上，进行人工审核；支持人工审单结果的打印； |
| 补助报告 | 支持按照地区、时间、部门、人员等方式对补助的申请；补助批复情况；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统计； |

**八：不动产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不动产申请 | 支持建房户在建房结束后发起不动产登记申请，支持建房全过程资料共享； |
| 不动产申请批复 | 支持管理部门对不动产申请的批复；支持在线查看不动产权图片等； |
| 流转申请 | 支持建房户在获取确权登录后，申请使用权流转；支持流转信息的录入和展示； |
| 流转批复 | 支持对申请的内容进行批复和登记； |
| 产权注销 | 支持管理部门查看产权信息；支持管理部门注销产权信息； |
| 规划管理 | 支持村庄、街道的规划管理和查看； |

**九：建房巡查监督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巡查任务 | 支持展示所有需要巡查的任务、巡查内容，结合GPS地址展现巡查的地址； |
| 一到场管理 | 支持管理部门一到场管理；支持拍摄照片；支持拍摄短视频；支持信息填写等；支持一到场清单和完成清单等； |
| 二到场管理 | 支持管理部门二到场管理；支持拍摄照片；支持拍摄短视频；支持信息填写等；支持二到场清单和完成清单等； |
| 三到场管理 | 支持管理部门三到场管理；支持拍摄照片；支持拍摄短视频；支持信息填写等；支持三到场清单和完成清单等； |
| 四到场管理 | 支持管理部门四到场管理；支持拍摄照片；支持拍摄短视频；支持信息填写等；支持四到场清单和完成清单等； |
| 巡查日志 | 支持巡查员录入巡查日志；支持GPS地址；支持照片拍摄；支持短视频拍摄等； |
| 违建查处 | 支持录入违建信息；支持违建信息展现和提交； |
| 违规处理 | 支持录入违规事件；支持违规事件处罚；支持违规处理结果展现； |

**十：系统对接管理**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户籍对接 | 对获取的数据进行API，数据库同步，前置数据库等同步处理，在数据同步过程中，需要对数据进行适当的清理，把符合本系统且本系统所要求的数据，根据规则判断完毕后入库，对每个类别的数据进行分开清洗，清洗完毕后数据分别存入到Redis缓存以及相关的本地数据库表；需要定义定时更新的机制，定期同步和更新相关的第三方数据，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 职工参保信息 |
| 社保缴纳 |
| 养老数据 |
| 2020.11低保在册人员 |
| 临时救助 |
| 儿童收养 |
| 2020.11特困人员在册人员 |
| 申请建房在册常驻人 |
| 农房建房信息 |
| 房地产权 |
| 婚姻证 |
| 在线监控对接 | 支持在线监控设备对接；支持监控视频展现； |

**十一：系统报表中心**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审批报表 | 支持通过地区、村庄、时间、家庭等展示审批情况，包括申请、村委审批、村镇审批、上级审核等； |
| 图纸报表 | 支持图片的分类汇总统计，包括图纸使用情况，设计情况，修改情况，选用情况，欢迎程度等统计； |
| 工匠报表 | 支持工匠报表，包括工匠入驻情况；工匠培训情况，工匠评分情况，工匠排名等； |
| 房产档案 | 支持一个报告展现建房全流程档案，支持打印成PDF，支持附件在线浏览； |

**十二：建房数字化驾驶舱**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展示总览页 | 支持全区建房汇总，根据建房类别，新建、改建、审批等情况；支持部门进度汇总，包括7日事项办结率等；支持工匠排名；支持图纸排名；支持地区排名；支持年度建房趋势等 |
| 地图展示 | 支持全区地区展示，支持房产地图标志，支持红、黄、绿三色实时监控； |
| 建房效果展示 | 支持工匠效果展示；支持房屋图片展示；支持地区规划展示；支持访问VR展示等； |
| 房产档案 | 支持一个报告展现建房全流程档案，支持打印成PDF，支持附件在线浏览； |

**十三：系统管理**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和性能要求** |
| 用户管理 | 对后台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对用户的账号，登录密码，用户基本新，用户所在部门，用户级别，职位等内容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用户，删除用户，锁定用，重置密码，导出等功能 |
| 角色管理 | 对用户的角色进行管理，支持根据角色分配系统功能，分配完功能后，可以根据定义，在系统登录成功后判断用户显示的功能清单，支持用户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分配，用户分配等 |
| 数据过滤 | 对特定用户的数据查看权限进行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出等常规操作，支持系统在展示具体数据的时候，过滤相关的数据。 |
| 部门维护 | 支持对各个部门进行维护，系统支持多级结构树形进行维护，支持节点新增、节点修改、节点删除，支持部门详情修改等功能。 |
| 规则库管理 | 支持对临安是建房实施细则中 各种判断规则进行梳理，支持判断类定义，方法定义，支持判断执行，方便管理部门添加规则。 |
| 字典信息管理 | 支持各种类别的字典信息管理，如房产类别、农户类别等，支持新怎，修改，删除，导出等。 |
| 工作流管理 | 支持添加工作流，工作流节点设定，权限设定等 |

**四、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13个子系统四大类型。第一大类型是针对建房户的建房申请、建房图集、VR图集、工匠中心等为建房户提供农村建房各种服务；第二大类是针对管理部门的建房资格审核、申请批复、工匠审核等审批管理类；第三大类是数据共享、数据治理和大数据研判，通过获取其它部门的数据为建房户的资格认定、面积审核、过程监控提供服务；第四大类是图形化展现，通过各种数据的汇集，形象化、图形化的展现，建设“领导数据驾驶舱”。

1. **其他事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55%，两年运维，两年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2、相关事项接入浙里办和政务服务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响应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当月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第一阶段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人民币： 合同款结算手续；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前，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结算手续；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度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页码）

（3）授权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5）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

**注：非联合体响应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共同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声明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邀请函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声明书………………………………………………………………（页码）

（2）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3）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4）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如果有）………………（页码）

（5）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7）廉政承诺书…………………………………………………………（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响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需要）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XXX（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响应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交纳社保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若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_\_\_\_\_\_\_\_\_\_\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_\_\_\_\_\_\_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